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2317.9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3187.56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0.28元	亏损:0.32元
营业收入	43000万元	10958.33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出售重庆荣丰股权事项累计收到交易对价及交易对价的55.33%,达到确认收入时点;(2)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咸亨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咸亨医药营业收入增加,合并经营范围。

本报告期业绩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系扣除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财务部门预填,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股东朱春生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朱春生先生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股东朱春生先生将2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无偿委托给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二、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情况

1.各方经协商一致,委托方朱春生与受托方东方海洋集团于2021年4月1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本协议签订后,委托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2.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各方应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4.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何方承担责任或在任何方面承担其他方面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等而引发的任何损失。

5.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纠正。若在接受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6.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任何签署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人员,各方因未充分知悉而须知悉的相关信息,均应在有效期内及时告知,须遵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经济损失。

如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向监管机构或者交易所披露本协议相关内容或信息的,委托方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方。

8.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四、备查目录

1.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常熟信弘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6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96.95%,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常熟信弘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常熟信弘”)提供担保事宜

为常熟信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常熟信弘”)向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吴江农商行”)借款7,500万元,期限12个月,申请授信60%的子公司威海福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威海福展”)质押其持有的威海弘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威海弘润”)100%股权,威海弘润质押其持有的威海福展悦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公司、威海福展及威海弘润共同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

2.为厦门中德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中德睿信”)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子公司厦门中德睿信(简称“厦门中德睿信”)开展业务,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厦门中德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中德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中德睿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厦门中德睿信100%股权,公司为厦门中德睿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厦门中德睿信清结款项为止,担保金额29,45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决议详见2021年10月2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威海福展	连带责任担保	7,500	2021年6月-2022年6月	否
威海弘润	连带责任担保	7,500	2021年6月-2022年6月	否
威海福展悦二期	连带责任担保	7,500	2021年6月-2022年6月	否
合计		22,5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常熟信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泰山南路26号中世纪城7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主营业务: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玩具、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劳保用品、装饰材料、燃气具及配件、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除奢侈品)的批发与零售;建筑机械租赁服务。

2.厦门中德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瑞福路81号特房特变财富中心A幢28层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5.26	5.50	-0.24	0	-0.10	-0.07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2,996.06	2,996.77	-0.71	77.38	-0.48	-0.48

五、董事会议决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等;主债权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正常债务利息加倍计算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可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为厦门中德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中德睿信”)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厦门中德睿信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厦门中德睿信付清相关款项为止,担保金额29,45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等;主债权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正常债务利息加倍计算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可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五、董事会议决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于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6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96.9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49.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2.20%;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诉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先生、朱春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集团(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轼、朱春生先生合计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17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或均由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提名选举产生,因此山东东方海洋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车轼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属股东之间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东方海洋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朱春生先生、东方海洋集团一致行动人朱春生先生于2021年1月14日分别与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师之福”)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先生、朱春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7,179,813股股票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地唯一委托给北京师之福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先生、朱春生先生与北京师之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师之福与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先生、朱春生先生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179,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

一、协议签署方介绍

(一)甲方(委托方)

甲方一: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9

法定代表人:车轼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甲方二:车轼

身份证号:370622196010*****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甲方三:朱春生

身份证号:37062219630203*****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二)乙方(受托方)

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俊明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马*****

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7EYU369,注册资本一千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一类;零售预包装食品、粮食;保健食品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002086,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4,236,501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地唯一委托给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之福”)行使。师之福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表决权事项委托给他人行使。

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委托书出具之日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二)受托人:车轼

受托人: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受托人车轼(身份证号:370622196010281812,以下简称“受托人”)将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943,312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地唯一委托给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之福”)行使。师之福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在此期间受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表决权事项委托给他人行使。

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委托书出具之日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本委托书经委托人签字当日生效。

本委托书经受托人签字当日生效。

(三)受托人:朱春生

受托人: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受托人朱春生(身份证号:370622196302044810,以下简称“受托人”)将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00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地唯一委托给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之福”)行使。师之福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在此期间受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表决权事项委托给他人行使。

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委托书出具之日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本委托书经委托人签字当日生效。

本委托书经受托人签字当日生效。

(四)受托人:车轼

受托人: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受托人车轼(身份证号:370622196010281812,以下简称“受托人”)将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943,312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地唯一委托给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之福”)行使。师之福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在此期间受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表决权事项委托给他人行使。

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委托书出具之日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本委托书经委托人签字当日生效。

本委托书经受托人签字当日生效。

(五)受托人:朱春生

受托人: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受托人朱春生(身份证号:370622196302044810,以下简称“受托人”)将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00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地唯一委托给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之福”)行使。师之福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在此期间受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表决权事项委托给他人行使。

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委托书出具之日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本委托书经委托人签字当日生效。

本委托书经受托人签字当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书;

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4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5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6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7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8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9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0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1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2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3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4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5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6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7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8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19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1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2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3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4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5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6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7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8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9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0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1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2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3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4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5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6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5.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6.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7.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8.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79.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80.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81.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82.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83.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384.北京师之福科技有限公司印章